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彥伊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限制出境、出海裁定（111年度智訴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彥伊（下稱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並提起公訴，於民國111年8月30日繫屬於原審法院，經原審法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等罪嫌疑重大，其所涉罪責非輕，並於離職前即收取被訴洩漏營業秘密之對象即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最終轉赴至上開境外公司從事相關蘋果公司產品研發工作，足見被告與大陸地區具有高度連結因素，並具有高度專業知識、在外工作能力及財力，得於出境後在境外生活，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被告自上開繫屬原審法院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歷來均遵期到庭應訊而無逃亡之情事，且在國內尚有家人待其照料，難認有何出境逃亡之動機；又被告並未在國外置產，既無可得依親之外國親友，亦未曾取得足以長期居住在國外之外國護照，顯然無從長期定居國外；再者，被告長年在大陸地區之科技業深耕，其產業環境具有日新月異、瞬息萬變之特性，縱認被告確有資力滯留國外生活，是否考慮以提供適當擔保之方

式，作為確保被告遵期返國應訊之替代手段，原裁定認定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業已造成被告在大陸地區之事業完全停擺，嚴重影響被告出境在大陸地區工作之機會，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出海，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亦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限制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等罪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觀諸卷內證人林○○、李○○、沈○○、吳○○、林○○等人之證述內容、被告寄送郵件至外部信箱之紀錄、扣案行動電話顯示畫面截圖、被告離職申請單、被告簽署之僱用同意書、員工保密協議書、資訊安全管理規定等現有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又被告自承其因個人專業能力而有在境外工作與求職之經歷，是依被告所具備之高度專業知識、工作能力與資力等情形觀之，被告有在境外工作及長期居住之能力，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出境逃亡之虞；再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刑責、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狀況、資力、有無在境外生活之能力等因素，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手段，已屬干預被告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替代保全手段，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二）原裁定已就本件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事項，為必要之調查，審酌被告所涉刑責、逃亡之可能性高低、有無在境外生活之能力等因素，於裁定內說明如何認定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裁定自111年8月3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理由。原裁定所為論斷於法有據，且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查無恣意濫用裁量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核屬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應予維持。

（三）駁回抗告之理由：

1. 抗告意旨雖稱被告絕無出境逃亡之動機云云，然限制出境、出海事由之審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又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之心態與考量可能隨訴訟進行而有所變化，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縱令被告未曾有犯罪紀錄，在偵查期間均遵期到庭，且在國內有固定住居所、穩定工作與待其照料之家人，並願意提出一定保證金作為擔保，亦無從排除被告嗣後出境長時間滯留境外，致使本案後續刑事訴訟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之高度可能。

2. 抗告意旨雖主張原裁定剝奪被告出境工作之機會，然基於保全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縱使被告出入國境之權益受有影響，然此與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輕重權衡相比，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手段，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之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已屬干預被告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替代保全手段，而未逾越比

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是原裁定所為裁量，既無恣意濫用裁量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乃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實難憑以認定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君豪